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

#### 「恒馳5」量產

「恒馳5」正在量產，並已交付共324輛「恒馳5」給客戶。

另外，為了節省成本，本集團正進行一系列的減省成本措施，包括減少整體員工數目、安排部分員工停工休息、部分員工減薪等。本集團將繼續以最大力度為「恒馳5」量產創造有利條件。

#### 附屬公司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

恒大恒馳新能源汽車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接獲代表某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附屬公司支付總額4,684,520歐元，聲稱有關附屬公司與債權人所訂立清償協議到期應付的未償還債務(「債務」)。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附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三周內(即2023年1月5日或之前)償還債務，否則債權人或會針對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本集團的瑞典附屬公司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的股權。

本公司現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專業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進一步公告。

## 復牌進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需要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相關審計及審閱工作仍在進行中。待相關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2年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繼續適時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考慮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